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州廳文化園區導覽>志工隊
115年度志工招募簡章

一、招募目的：

（一）提供各界人士參與公共服務機會，發揚公益精神。

（二）豐富生活，增廣視野，終身學習。

二、招募對象：

（一）凡年滿 18 歲以上，80 歲以下，口語表達順暢，熱愛導覽，且對臺中州廳文史及建築有濃厚興趣，具奉獻及服務熱誠，有責任心，國臺語流利，具外語能力專長尤佳。能依排定時間到館服務者，不遲到早退。服務期間至少一年，並能配合參加職前講習及培訓課程，皆可報名參加。

（二）願遵守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州廳文化園區導覽志工管理守則與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志工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

三、服務地點：臺中州廳文化園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

四、服務內容：需固定排班，以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臺中州廳導覽解說、活動支援等**為主。

五、服務時段：

（一）導覽服務

臺中州廳：週二 14:30，週六 14:30。

（二）任務支援：依文化局活動需要，以徵求志願者方式機動支援各類短期臨時性活動。

六、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截止，逾期不予受理，下列方式擇一報名

（一）**郵寄報名**：於 **115 年 12 月 10 日**前**(以郵戳為憑)**，填妥**報名表及 200 字以內自傳**(可至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官網下載或至臺中州廳文化局服務台索取)，並於報名表上浮貼**二吋照片一張(背面註明姓名)**，郵寄至 403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研究科收(信封註明「115 年度臺中州廳文化園區導覽志工隊招募」)。

（二）**電子郵件報名**：至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官網下載報名表電子檔，填畢後寄至 AR1283@taichung.gov.tw，信件標題加註「115 年度臺中州廳文化園區導覽志工隊招募」。**【請附上照片電子檔】**

（三）**親自報名**：請將填妥之報名表親自送交臺中州廳文化局服務台(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 (8:00-18:00 均可受理)。

（四）**相關訊息可至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官網(https://www.culture.taichung.gov.tw)查詢，洽詢電話：04-22289111 分機 25311 陳小姐。**

七、資格審查：經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談(於 115 年 12 月底前通知面談)，未通過面談或未參加面談者，一律不予錄用；若未獲面談通知者，恕不另行通知。

八、面談時間：面談時間及面談地點等各項訊息，將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

九、結果公布：將於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官網公布錄取名單。

十、訓練及實習：面談合格者須配合以下培訓

（一）基礎訓練：已取得其他單位基礎訓練結業證書者，請於**報名時**繳交影本。未取得基礎訓練合格時數者，應自行參加志願服務網路學習課程(例如臺北 e 大)於**特殊訓練前**取得認證時數，並繳交時數認證影本(可郵寄或 Email)，未繳交者視同放棄資格。

（二）特殊訓練：未能參加 116 年 2 月底前課程者，保留錄取資格，並於下一次志工訓練時繼續完成訓練，保留期限以 1 年為限。(上課時間及地點等相關訊息另行通知)

（三）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皆符合者，服務值勤需實習滿 6 小時，實習期間準用「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州廳文化園區導覽志工管理守則」志工考核規定，並於服務一年後依實際服務時間發給志工服務時數證明。

（四）無法參加培訓課程者或未通過實習考核者，取消錄取資格。

十一、注意事項：

（一）志工皆為無給職，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確實執行。

（二）凡經訓練合格者，均應履行服勤義務，並歡迎多時段排班導覽服務。

（三）服勤時應注意守時、禮節、服裝整齊，並穿著文化局臺中州廳背心，並確實簽到（退）。

（四）志工需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可據以申請服務時數證明。

（五）凡有怠忽職責，損害文化局、志工團隊或臺中市政府之榮譽者，得撤銷志工資格，服務期間並應接受文化局考核。

（六）值勤時間應接受調度等管理，並遵守「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志工管理要點」、「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州廳文化園區導覽志工管理守則」規定。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州廳文化園區導覽志工隊

115年度志工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由本局填寫）

姓　　名		性　　別	□男　□女	請浮貼 二吋照片一張 （背面註明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室內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畢業　□肄業			
現職或 退休前職業				
語言能力	□國語　□臺語　□客語　□英語　□日語　□其他：_____ （外語程度或證照：_____）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　　係		電話：
志願服務 經驗	□無 □有（服務單位：_____　服務期間：_____ 服務內容：_____）			
志願服務 基礎訓練	□已取得結業證書（請於報名時繳交影本） □尚未取得（須於特殊訓練前完成網路學習課程，並繳交時數認證影本）			
可服務時段 （可複選）	□週二 14:30 導覽　□週六 14:30 導覽			
訊息來源	□本局官網　□社群平臺　□親友介紹　□機關學校公告　□其他：_____			
附繳資料 （請勾選）	□報名表　□200字以內自傳　□二吋照片一張 □基礎訓練結業證書或時數認證影本（已取得者）			

本人已詳閱招募簡章，願遵守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志工管理要點及臺中州廳文化園區導覽志工管理守則等相關規定，所填資料均屬實。

報名人簽名：_____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由本局填寫

書面審查	□通過　□不通過	面談結果	□錄取　□備取　□不錄取
審查人員		備　　註	

自　　傳

（200 字以內，請簡述個人背景、報名動機，以及對臺中州廳文史或導覽服務的想法）

姓名：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志工招募、甄選、訓練、管理及聯繫等業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您於本報名表所填寫的個人資料。

二、上述資料僅在前述目的範圍內，於志願服務期間及相關法令規定的保存期限內，在本局業務所需範圍內處理及利用，不會作為其他用途。

三、您可以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向本局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四、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資料不完整，本局可能無法受理您的報名。

□本人已閱讀並了解上述告知事項，同意本局在上述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的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簽名：＿＿＿＿＿＿＿＿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止　洽詢電話：04-22289111 分機 25311　陳小姐